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俊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俊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吳俊霆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5年3月17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如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欄所載，係在115年3月17日之前，是以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上開情節，認與法並無不合。又本院曾發函徵詢受刑人之書面意見，受刑人並未回覆乙

節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案件罪質不同，及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參酌受刑人對於本院裁量應執行刑並無意見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2號所示之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竹簡字第37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，是本院僅就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永鑫

附表：受刑人吳俊霆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公共危險	洗錢防制法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4年8月24日	113年12月6日至114年1月3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39840號	新竹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049號
最	法　院	臺北地院	新竹地院

後事實審	案　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130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375號
	判決日期	115/02/03	115/06/30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北地院	新竹地院
	案　號	115年度交簡字第130號	115年度竹簡字第375號
	判決確定日　期	115/03/17	115/07/30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　註	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833號（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999號；易科罰金分期繳納中）	新竹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94號（尚未執行）